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Heng An Standard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恒安标准航空旅客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本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 .....	2
1.1 保险合同的种类和构成 .....	2
1.2 投保条件 .....	2
2. 本合同项下的保障和利益 .....	2
2.1 保险期间 .....	2
2.2 保险金额 .....	2
2.3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
2.4 我们不承担的责任 .....	3
2.5 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	3
2.6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3
3. 您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4
3.1 保险费的交付 .....	4
3.2 解除合同的处理 .....	4
4.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内容 .....	5
4.1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终止 .....	5
4.2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	5
4.3 争议的处理 .....	5
5. 条款的解释 .....	5
附表 1 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	7

## 1. 您与我们订立本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

### 1.1 保险合同的种类和构成

您作为投保人，与我们订立的本保险合同为恒安标准航空旅客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所使用的保险条款为恒安标准航空旅客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保险条款）。

本合同由保险单及其所附条款及条款的解释、投保申请书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共同构成。

### 1.2 投保条件

#### 一、被保险人

凡持有效机票乘坐客运航班班机的旅客，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 二、投保人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

## 2. 本合同项下的保障和利益

### 2.1 保险期间

本合同保险期间自被保险人持本合同约定航班班机的有效机票到达机场通过安全检查时开始，至被保险人抵达目的港走出所乘航班班机的舱门时止；

被保险人改乘**等效航班**，本合同继续有效，保险期间自被保险人乘等效航班班机通过安全检查时始，至被保险人抵达目的港走出所乘等效航班班机的舱门时止。

### 2.2 保险金额

本合同所称的**保险金额**按份计算，每份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400,000 元。同一被保险人最高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 元。

### 2.3 我们提供的保障

本合同保险期间的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遭受该事故之日起 180 天内，由于该事故导致身故，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该事故发生时所在的保险期间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下落不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该事故发生时所在的保险期间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二、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遭受该事故之日起 180 天内，由于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请见附表 1）所列残疾项目之一时，我们按本合同中约定的该事故发生时所在的保险期间的保险金额乘以附表 1 中所列相应残疾程度比例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对于**机能丧失**的，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无论治疗是否结束，我们均按照被保险人在该第 180 天的身体状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最终给付对此机能丧失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附表 1 所列二项以上（含二项）残疾项目时，我们对其分别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但不同残疾项目发生在身体同一部位的，仅给付较严重一项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某次意外伤害事故造成的残疾，如果合并其原有的残疾后，其残疾程度加重的，我们按加重的残疾程度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但应扣除其原有的残

疾程度在附表 1 中所对应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 三、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且由于该事故在我们指定或者认可的医院住院治疗所支出的、符合被保险人住所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医疗费用，我们在保险金额的 10% 的限额内，按其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我们对被保险人在同一保险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而支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残疾保险金及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总额以本合同约定的该保险期间的保险金额为限，若我们累计给付的各项保险金总额达到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终止。

## 2.4 我们不承担的责任

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的伤残、身故或支出医疗费用的，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从事非法活动、拒捕；
- 三、被保险人斗殴，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五、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药物过敏导致的伤害；
- 六、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导致的意外；
- 七、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
- 八、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九、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
- 十、被保险人进行潜水、滑水、滑雪、滑冰、滑翔翼、跳伞、攀岩、探险、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击、赛马、赛车运动或特技活动或表演等高风险活动；
- 十一、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恐怖活动或武装叛乱；
- 十二、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2.5 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一、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您指定该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书面同意。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的，可以确定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均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上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我们。您和被保险人填写并向我们提交变更申请书后，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方能生效。您变更上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二、除身故保险金之外的其他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我们不受理其他指定或变更。

三、因受益人变更引起的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被保险人死亡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向被保险人的此项遗产的继承人依法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2.6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一、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7 日内通知我们，否则，如果

因为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通知延迟而使我们增加查勘、调查等费用，这些费用将由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承担。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

## 二、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应由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交下列证明、资料：

1. 保险单原件，受益人的身份证件原件或户籍证明；
2. **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原件；
3. 如果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材料原件；
4.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原件；
5. 由承运人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以及与保险金给付等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如果被保险人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三十日内退还我们已支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

## 三、意外残疾保险金的申请

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残疾申请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的，应由被保险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交下列证明、资料：

1. 保险单原件及被保险人的身份证件原件；
2. 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原件；
3. 由承运人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以及与保险金给付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四、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应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交下列证明、资料：

1. 保险单原件及被保险人的身份证件原件；
2. 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和医疗费用原始收据；
3. 由承运人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以及与保险金给付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我们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证明、资料后，对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六、我们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材料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以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差额。

七、申请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2年内不行使而消灭。

## 3. 您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3.1 保险费的交付

保险费由您在订立本合同时一次交清，每份保险费为人民币20元。

### 3.2 解除合同的处理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在本合同约定的航班班机起飞前申请要求解除本合同。但在本合同约定的航班班机起飞后，或被保险人因故未乘坐本合同约定的航班班机，在该航班起飞三十日以后，您不得要求解除本合同。您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提出解除合同的申请，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2. 您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3. 被保险人未乘坐本合同约定的航班班机的有效证明（若被保险人因故未乘坐本合同约定的航班班机）。

解除合同时，我们在扣除所交保险费 10% 的手续费后退还所交的保险费。

#### 4.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内容

##### 4.1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终止

###### 一、保险责任的开始

在您完成投保申请，交付保险费，并且我们签发保险单的情况下，本合同从被保险人持本合同约定航班班机或等效班机的有效机票到达机场通过安全检查时开始生效。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从本合同生效时开始。

###### 二、保险责任的终止

本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1.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2. 被保险人身故或永久完全残疾；
3. 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我们累计支付的保险金达到本合同载明的该保险期间的保险金额；
4. 本合同列明的其他保险合同或保险责任终止的情形。

##### 4.2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在申请保险金给付的期间内，我们有权要求被保险人在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或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相关检查或鉴定，您和有关人员应给予配合和协助。

##### 4.3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均认可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5. 条款的解释

**【您】**：指的是投保人，即购买本合同项下保险的人。

**【我们】**：指的是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是指受本合同保障的人。

**【等效航班】**：是指由于各种原因由航空公司为约定航班所有旅客调整的班机或被保险人经航空公司同意对约定航班改签并且起始港和目的港与原约定航班相同的班机。

**【保险费】**：是指您为购买本合同项下保险而支付的金额。

**【保险事故】**：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保险金】**：是指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我们给付的金额。

**【保险金额】**：是指我们与您在合同中约定的，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我们给付的最高金额。

**【意外伤害事故】：**是指遭受外来的、不可预知的、突发的、非被保险人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机能丧失】：**见附表 1 中对各种机能丧失情况的注释。

**【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是获得性免疫缺乏综合征病毒的简称。如在血液样本中发现获得性免疫缺乏综合征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感染艾滋病或艾滋病病毒。

**【艾滋病（AIDS）】：**是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的简称。获得性免疫缺乏综合征的定义应以世界卫生组织的定义为准。

**【战争】：**是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军事冲突】：**是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暴乱】：**是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乱，以政府宣布为准。

**【保险金受益人】：**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有权申请领取保险金的人。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我们指定的医院见保险单中的附表。若被保险人居住地及事故发生地没有我们指定的医院，则为国家卫生部规定的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甲等或以上的医院。当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须急救时不受此限，但经急救处理伤情稳定后，必须及时转入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治疗。

## 附录

**附表 1 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等级	项目	残疾程度	给付比例
第一级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	100%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	
第二级	九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5）	75%
	十	十手指缺失的（注 6）	
第三级	十一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50%
	十二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三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7）	
	十四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8）	
	十五	十足趾缺失的（注 9）	
第四级	十六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30%
	十七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八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九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的	
	二十	一下肢永久缩短 5 公分以上的	
	二一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10）	
二二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注 11）丧失的		
第五级	二三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20%
	二四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二五	两手拇指缺失者	
	二六	一足五趾缺失者	
	二七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者（注 12）	
	二八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二九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者（注 13）	
第六级	三十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者拇指或食指有三个以上手指缺失者	15%
	三一	一手拇指及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缺失者	
	三二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第七级	三三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以上缺失者	10%
	三四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注：

-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5) 上肢三大关节系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系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 (6) 手指缺失系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7) 听觉机能的丧失系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 90 分贝，语言频率为 500、1000、2000 赫兹。
- (8) 手指机能的丧失系指自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9) 足趾缺失系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10) 语言机能的丧失系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 (11)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事故发生之日起经过 180 天后，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 (12)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是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 (13)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是指鼻软骨全部成二分一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